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16號

原告 賴惠裕

被告 陳鈺崎

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泳源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簡志宇

法官 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